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07号

罪犯邓显陆，男，1966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蓝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(2020)云05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显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邓显陆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3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9日作出(2021)最高法刑核306791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显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66392.22 元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23) 云 05 执 1556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原判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4.90 元，账户余额 1306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显陆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8 月 12 日